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TU HOLDINGS LIMITED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8)

主要交易：
出售一間中國公司的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2,500,000元(相當於約152,800,000港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出售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且本公司已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振華國際有限公司及創益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合共持有901,456,89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之書面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毋須且不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載有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本公佈「出售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公司。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出售公司的經營地位曾多次獲短期延長少於一年，其目前的營業期限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結合出售公司的財務表現於過往較長時期內持續下滑，經審慎評估出售公司多年來的潛在出售，董事會決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訂立框架協議，以出售待售股權（相當於本公司透過賣方持有出售公司的全部31%股權）。然而，該框架協議隨後已終止，本集團仍致力於進行出售以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並已開始與數名其他潛在買家商討出售出售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買方就出售待售股權訂立框架協議。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2,500,000元（相當於約152,800,000港元）。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賣方(作為賣方)
(2) 買方(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產業基金管理、參與市場化基金及項目投資，於本公佈日期由湖南財鑫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湖南財鑫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由中國常德市財政局擁有約66.8%權益，餘下33.2%權益由其他四家中國國有實體擁有，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賣方於出售公司持有的全部31%股權，即待售股權。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42,500,000元(相當於約152,800,000港元)，由買方以現金支付。賣方與買方同意，於簽署出售協議後，將於訂約雙方相互協定的銀行開設及管有聯合管理賬戶(「**聯合賬戶**」)，用於代價的轉賬。

出售事項的代價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人民幣28,500,000元(相當於約30,600,000港元)(即總代價的20%)將由買方於簽署出售協議及開立聯合賬戶日期起三(3)個營業日內存入聯合賬戶；
- (ii) 人民幣57,000,000元(相當於約61,100,000港元)(即總代價的40%)將由買方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規定(包括寄發通函)後三(3)個營業日內存入聯合賬戶；

- (iii) 人民幣57,000,000元(相當於約61,100,000港元)(即總代價的40%)將由買方於待售股權的轉讓於中國完成相關工商登記後三(3)個營業日內存入聯合賬戶；及
- (iv) 於完成相關工商登記並取得納稅合規證明及賣方確認已符合所有條件後，賣方將向買方發出轉賬通知。此後，買方應在收到轉賬通知並確認已符合所有條件後五(5)個營業日內，與賣方合作向銀行發出付款指示，以於銀行根據預扣稅的相關稅務規定扣除賣方須支付的稅款及相關費用後，將出售事項的全部代價人民幣142,500,000元(相當於約152,800,000港元)自聯合賬戶轉賬至賣方的指定賬戶。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由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對出售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股權進行的初步估值，金額約為人民幣515,700,000元，及經考慮本公司於出售公司的少數股權及缺乏董事席位權益以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因素(如出售公司之業務運營、出售公司近年來之表現未如理想及出售公司之未來營業期限(目前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之不確定性)後經公平磋商得出。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倘於完成之前出售公司發生任何重大非經營事件，導致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出現超過5%的重大變動，賣方及買方可進一步商討及決定是否就代價作出任何調整。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出售公司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就出售事項自其股東取得批准(包括賣方已批准轉讓待售股權)，且湖南中煙(即出售公司其他69%股權的持有人)已書面放棄其對待售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 (ii) 本公司已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其股東的書面批准，並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其他規定(包括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刊發相關公佈及通函(惟因賣方無法控制之原因而導致延遲者除外))；及

(iii) 買方已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可能須根據國有企業內部管理機制完成的相關程序(如有))自其股東及董事會取得批准。

賣方與買方同意積極互相配合，共同完成待售股權轉讓於中國產權登記機關、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及稅務機關之登記手續及稅務相關程序。具體而言，賣方承諾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待售股權轉讓之工商登記，惟因賣方無法控制之原因而導致延遲者除外。於本公佈日期，除已獲得振華國際有限公司及創益有限公司的書面批准外，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從聯合賬戶向賣方指定賬戶支付代價的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出售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有關出售公司之資料

出售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香煙印刷包裝服務。於本公佈日期，出售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3,052,000元，其中由湖南中煙擁有69%權益，及由本公司透過賣方擁有31%權益。

下文載列出售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94,775)	11,212
除稅後溢利(虧損)	(88,938)	10,415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512,384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卷煙包裝印刷、製造紙質包裝材料、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印刷技術研發、包裝產品批發、進出口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投資物業租賃。

鑒於出售公司的表現未如理想，本公司早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已開始檢討及探討出售事宜。誠如本公司過去數個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100,000港元減少97.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更因盈利能力轉差而轉為應佔虧損約30,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出售公司收取股息約39,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6,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7,1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訂立框架協議，以向湖南中煙出售其於出售公司的31%股權。該框架協議其後終止。然而，由於本集團已承諾出售待售股權，並一直積極物色買家，而待售股權擬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待售股權繼續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應佔出售公司之溢利或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財務業績，而本公司亦無自出售公司收取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佈，當中披露，(其中包括)出售公司的經營地位曾多次獲短期延長少於一年，其目前的營業期限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結合出售公司的財務表現於較長時期內持續下滑，經審慎評估出售公司多年來的潛在出售，董事會決議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與買方訂立框架協議，以出售待售股權(相當於本公司透過賣方持有出售公司的全部31%股權)。

經審慎評估上述各項，並考慮到不理想的財務表現及現行市況，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撤出其於出售公司的投資及收回本公司向出售集團墊付的資金的良機。

考慮到出售公司的卷煙包裝印刷業務具有高度專業性，該行業受嚴格監管，且參與者有限，因相關業務需要專業知識及營運經驗，潛在買家的範圍大幅收窄，導致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起歷經相當長時間仍極難物色到有意向的買家。

此外，出售公司近年財務表現未如理想，溢利持續減少並最終錄得虧損，且其營業期限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前景存在不確定性。鑑於這些挑戰，本公司亟需出售所持股權以收回投資，並將資源重新分配至本集團的其他策略性優先項目。歷經長時間仍難覓買家，正反映此交易機會實屬難得。董事會認為，與其繼續持有一項表現遜色且前景日趨黯淡的資產，現時促成交易實屬更佳選擇。鑑於買家興趣有限、監管限制、財務表現欠佳及營運不確定性等因素，董事會認為有關代價不僅公平合理，亦是本公司審慎及適時的退出策略。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41,800,000元（相當於約152,000,000港元），建議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或用於任何其他未來投資機會。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潛在投資目標，亦未就任何潛在新項目簽訂任何協議。

經計及上述事宜，董事會認為，出售其於出售公司的投資及利用資源及資金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對本公司更為有利，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其流動資金及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出售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預計出售事項將產生未經審核虧損約23,400,000港元。該估計未經審核虧損乃參考(i)出售事項代價約人民幣142,500,000元（相當於約152,800,000港元）；(ii)本集團於出售公司權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面值約175,400,000港元；及(iii)出售事項附帶的所有相關開支及稅項約人民幣700,000元（相當於約800,000港元）計算。股東須注意，上述估計僅供參考，虧損的實際金額將由本公司核數師作最終審計。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且本公司已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振華國際有限公司及創益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合共持有901,456,89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之書面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毋須且不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載有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本公佈「出售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銀行開放進行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湖南中煙」	指	湖南中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隸屬於中國煙草總公司的中國一家國有省級或同等級卷煙製造商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而中國煙草總公司是一家負責中國煙草行業管理的國家級企業
「本公司」	指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建議出售待售股權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出售公司」	指	常德金鵬印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股權由湖南中煙擁有69%及由本公司透過賣方擁有31%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湖南財鑫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待售股權」	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透過賣方持有的出售公司的31%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力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乃使用人民幣0.9326元兌1港元的匯率(如適用)，其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按該匯率換算。

本公佈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某些表格及圖表中顯示為總數的數字可能並非其前面相應數字的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萬如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萬如先生(主席)及陳玲玲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莉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天能先生、林英鴻先生、蕭文豪先生及萬曉霞博士。